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四川太平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真审阅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理清主业，剥离不相关产业和业绩不稳定因素，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三、本次交易转让定价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7年5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四川太平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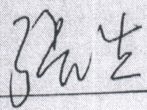
陈刚（独立董事）：_____ 

张生（独立董事）：_____

宋之杰（独立董事）：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四川太平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陈刚（独立董事）：_____

张生（独立董事）：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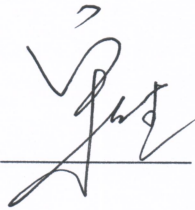
宋之杰（独立董事）：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四川太平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陈刚（独立董事）：_____

张生（独立董事）：_____

宋之杰（独立董事）：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宋之杰' (Song Zhiji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